

“物业分红”的馅饼何时花落众家

□殷国安

这两天，苏州高新区朗香小区业主乐开了花，小区业委会发大红包啦！606户人家总共领到了24万元。并且，还是由业委会成员挨家挨户把这个大红包送到居民手中。（11月9日澎湃新闻）

物业向业主分红，这真是天大的喜事，简直像天上掉馅饼。其实，这样的新闻在全国许多地方都有发生，最早的苏州和杭州，一些小区已经分红达10年之久了。例如，杭州的月光大厦，物业支出“每户3000元+物业费全免”，已持续十多年；美曦大厦也做到“每户发600元+物业费、公共水电费全免”；广信大厦“每户发500元+免费宴席”，已持续四年。

而从理论上说，物业向业主分红，完全是法律规定的内容。《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

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这就是说，小区共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这个所有权并不是个空架子，而是包括占有权、经营权、处分权、收益权，公共资产的经营收益如何分配，也应该由业主决定，结余部分进行分配也就是题中应有之意了。

那么，我们为什么对这样的事情觉得奇怪，甚至有点羡慕嫉妒？这是因为现在物业向业主分红的情况还不普遍，所以才成为新闻。而许多人看到“人家的小区”这么做了，再联系自己的小区，难免会一声叹息。因为我们的小区，不仅物业费高，而且服务差，至于分红的事儿从来没有听说过，我们根本不知道本小区有哪些公共资产，又是如何经营的，收入了多少，如何分配的。即使有几个钱，可能都进了物业的腰包，简直是把业主当傻子呢。

为了让物业向业主分红的做法从“人家的小区”发展到我们的小区，我们应该做好这样几步的工作：

一是做大公共收益的蛋糕。查一下哪

些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资产，然后对这些资产搞活经营，以增加公共收入，例如公共收益的来源就有公共区域的广告收益；小区公共区域的停车位收益；小区公共区域内租赁的摊位收益；利用公共配套，如活动场地、会所、游泳池经营收入；部分通信运营管理费；因损坏小区的公共设施进行的赔偿；物业管理用房的收益等。在取得公共收益之后，依法依规讨论收入使用方案，包括冲抵物管支出、用于业委会开支、用于小区维修、用于小区活动，结余部分在补充维修基金后，可以分配给全体业主。

二是落实各类人员的经营管理的责任。第一，物业应该按照业委会的委托进行经营管理，可以对物业的经营制定一定的利润指标，并进行奖惩，以调动物业的积极性，同时落实责任。而最终经营利润的分配应该由业委会讨论决定，而不是由物业自己处理。全部收支账目也应该向业主公布。第二，落实业委会的监管责任。业委会应该代表全体业主，和物业签订合同，明确公共资产的经营管理、利益分配等问题，体现资产

所有者的代表身份。物业拒绝业委会的监督管理，业委会应该通过行政直到诉讼维权，乃至于辞退物业公司，而业委会则应该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对于不能代表业主利益的业委会或某些人员，业主有权罢免。第三，业主要当好主人，理直气壮地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和利益获得权，依法依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是政府要加强监督指导。对于小区共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建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和指导，出台完善的法规，规范物业和业委会的责任和权利，规范共有资产的经营程序，规范公共利益的分配原则和程序，让小区共有资产的经营有章可循，不但要树立先进典型，也要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的矛盾和问题。

当我们的相关法规更加完善，相关的人员和部门更加尽责，肯定会有更多的小区可以通过共有资产的经营向业主分红，即使没有红利，也应该还公众一个清白，交出一本明白账，让小区管理更加公开透明，提升基层民主管理的水平。

热点画说

虐童女幼师，你可知道虐待被监护人罪？

□胡欣红

殴打、推倒、灌芥末！携程亲子园虐待幼儿的视频全网疯传，很难想象，这样的事件，居然发生在上海的一家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办的职工托儿所中，而且就在摄像头底下。

此次携程亲子园虐童事件之所以引爆舆情，除了作为国际化、现代化代名词的上海与虐童形成强烈反差之外，更在于携程亲子园本身是社会力量办园潮流下的“典范”。一年多前开张的携程亲子园，被描述为“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国内首个依托互联网企业打造的托育公共服务项目”、“首批上海市政府幼托实事项目之一”，同时也被视为携程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生活”的标志。这个示范性的儿童托管项目居然爆出虐童事件，可以想象会引起怎样的社会反响。

此次虐童悲剧，是对企事业单位办园模式的莫大拷问，如何引进优质的第三方管理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如何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等问题，值得深思。但是，关注个案之后，更应当回归共性。因为，虐童并非只是企事业单位办园模式所独有的现象。近年来，托儿所、幼儿园等早教机构虐待幼儿的新闻，不时出现。比如南京栖霞区一幼儿园老师，在短短两天之内打了5名幼儿，在场的其他老师却视若无睹；此前，黑龙江一幼儿园老师用脚踹孩子，一名2岁多的幼童一天被重打4次，最重的一次被踢出半米远……

每每听闻幼师虐待孩子的消息，总有一种揪心之痛。根治虐童事件，当然需要从提升幼教从业者素质、完善早教机构的管理机制和加强监管等方面综合治理，惜乎冰冻三尺，难以遽然化解。“乱象须用重典”，相比之下，挥起法治“倚天剑”震慑虐童者，无疑是当务之急。

谨以此次携程亲子园事件为例，现在爆出的虐童事件，往往有一个共同特点——都发生在视频监控之下。之所以敢于当着监控对孩子下“黑手”，除了涉事幼师的爱心、责任心等素养缺失之外，更证明她们其实是“无知者无畏”的“法盲”。在她们心中，很可能认为推搡责打一下幼儿，是一种必要的“惩戒教育”，只



漫画/勾莉

要没造成肌体伤害，就不会有啥事。

殊不知，去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九），已经首次将虐待被监护人罪入刑。此前，针刺等相对隐性的虐童行为往往不构成轻微伤，难以认定罪行，最多是判处罚款和15天行政拘留。甚至不乏教师怀着侥幸心理，认为扎一下没什么，“不能把我怎么样”。修改之后的刑法则长出了“牙齿”，谁要虐童就“扎”谁，无疑对预防和减少该类事件的发生具有积极作用。但问题是，早教从业者们知道这个变化吗？携程亲子园虐童的女幼师，估计就不太清楚。如果连上海这样的地方，都存在“法盲”幼师，其他地区更是可想而知。看来，加强对幼师群体的普法教育，用法治利剑斩断虐童黑手，刻不容缓。

每一个孩子都是父母的心肝宝贝，是父母心中最为牵挂和最为软弱的地方，虐童事件不仅牵动人们的神经，还会在公众心中留下挥之不去的阴影。但不管怎样，我们不能对整个幼教队伍产生怀疑。因为，虐童的幼师毕竟是少数。倘若将“新闻”视作“日常”，就会影响家长和教师之间的信任度，甚至陷入相互猜忌防范的恶性循环，导致不必要的矛盾冲突，那可就不偿失了。

普及不能体罚理念方能保护儿童免遭虐待

□申洪琴

近日，有家长曝携程在上海自办的托幼所老师打孩子。视频显示，老师将孩子推撞到桌角，除殴打孩子，还强喂幼儿疑似芥末物。携程方透露，涉嫌殴打儿童的亲子园班级为彩虹班，均为2岁以下的小朋友，目前两名老师、一名保洁员以及幼儿园园长正在接受警方调查，其中三人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11月9日澎湃新闻）

近年来，教师体罚、虐待学生，甚至父母虐待、体罚孩子的事件屡见不鲜。如2016年10月份，建平县某幼儿园教师用别针将所在班级6名儿童脚部扎伤，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15年3月，南京的李征琴因学习问题使用抓痒耙、跳绳抽打其养子身体，给受害人带来轻伤一级的损害，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但笔者认为，教师、父母、体罚虐待儿童现象，根源在于“孩子可以体罚”的思维作祟。

可以说，这些教师虐待学生，家长体罚、虐待孩子的事件，与保姆虐待老人、后母虐待继子女的事件有一定差别。后者很可能对受害者怀有厌烦乃至愤恨心理，将虐待、辱骂作为发泄不满的借口。而幼儿园教师至多对难以管理、过于喧闹的儿童有厌烦心理，基本上不会有报复和泄愤心理，父母更不会在此心理驱使下虐待孩子。

这些群体的虐待行为很可能是在“棍棒之下出孝子”，棍棒可以让学生改掉不良习惯的传统思维驱使下习惯性做出的。众所周知，棍棒教育和体罚思维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鲁迅在小说中对戒尺的描述就是最好的例证。虽然当代“不能体罚”的现代教育理念和

法治思维逐渐推广，但依然没有深入人心，部分老师和家长犯下低级错误，将体罚作为教育未成年人的一种常用手段，进而在实际操作中不断逾越尺度，让孩子成为虐待受害者。

如前所述，很多幼儿园老师在体罚、虐待孩子时可能并没有报复或泄愤心理，甚至也没有恶作剧心理。他们面对一群规则观念尚未建立，难以管理的儿童时，缺少足够的耐心和方式，进而以针扎、抽打、殴打、恐吓等方式教训孩子。而一些家长更是在望子成龙的压力下，恨铁不成钢，打骂那些不听话、成绩不理想、贪玩、不按时完成作业的孩子。据报道，南京的李征琴虽然是受害儿童养母，但其与受害儿童生母系姐妹关系，平常对受害儿童也很好，但因教育问题打骂过受害儿童，案发时因受害儿童犯错而情绪激动将其打伤。

毋庸置疑，在现代社会，棍棒教育、体罚孩子的思维早已不合时宜，也违反法律。按照现代法治理念，婴儿自出生起就具有独立的人格，是受到法律严格保护的公民和婴幼儿，不再是传统理念中依附于父母的附属物或财产。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和教师，理当尽到托育、教育、保护责任，不得以“对孩子好”为由体罚乃至虐待“熊孩子”。义务教育明确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更是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作为犯罪予以打击，情节恶劣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简而言之，儿童不再是可以被随意体罚乃至虐待的教育对象，而是应被尊重的独立的人。即便是对严重犯错的儿童收容教养或行为矫正，也应遵循法定程序。当前，务必大力推广普及“禁止体罚”，“体罚有错”的教育理念，使之深入人心。并将相关性格、心理评估作为教师特别是幼师、保育员从业的前置门槛，将那些不适合的从业者拒之门外，确保天真无邪的无辜儿童少遭遇些被体罚、虐待的无妄之灾。